



## 二、林政管理

### (一) 林地管理

林地管理業務包括地籍管理及租地管理，相關業務包括林地登記、林地產籍管理、依森林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林業用地作其他用途使用之審查、依森林法第 8 條辦理林地出租、讓與或撥用、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之土地無償提供使用及租約違規案件處理等。

近年來，國人對國土安全及生態保育日益重視，本局自 91 年起執行「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103 年度收回林地 43 筆、57 公頃，整體執行率已達到 87%；自 92 年起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03 年度收回林地 441.5167 公頃，核發補償金 136,480,576 元。

林地業務管理系統業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正式上線運作，為使系統功能更臻完善，並對國有林出租作礦業用地使用之案件能更有效控管，特於 103 年度辦理「礦業用地模組」之開發建置，除基本之租約管理功能外，亦針對每筆礦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與復育造林情形為口卡式管理，並將定期抽查之紀錄納入系統，將能有效瞭解礦業用地之歷年開採情形及開採完畢後之復育造林狀況，以為有效監測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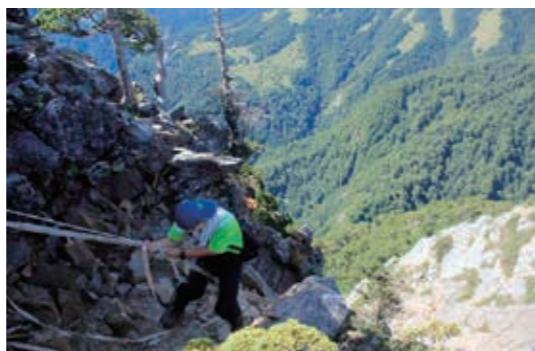
### (二) 森林保護

#### 1、建構森林護管系統

##### (1) 分級分區專人護管

對於本局轄管之 164 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劃分 757 個巡視區、設置 1,410 個巡邏箱，並由所屬從事森林護管工作之特殊性技工中，挑選 782 員（含 147 員約僱護管員）

組訓後，特別加強辦理深山特遣等違法查緝、取締工作。103 年度護管人員計執行了 119,938 次查緝取締任務。



▲深山特遣隊

##### (2) 建構新一代森林護管網路資訊系統

結合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地理資訊系統（GIS）、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與雲端技術，將巡視員之 GPS 定位座標結合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定時自動發送或手動發送巡視人員座標資訊，將巡視人員所在位置即時顯示在圖台上，讓工作站及管理處可以即時掌握現場巡視動態，強化人員指派與同仁人身安全維護，並可供巡視員登錄每日巡視軌跡、日誌與照片，將資料彙整於本局雲端資料庫，且可套疊本局各類最新圖資，於圖台上展示與運用，輔助管理人員進行任務派遣管理，有效落實森林保護工作。本案已於 103 年 11 月建置完畢，持續辦理試營運作業中。



▲深山特遣隊巡視情形

##### (3) 以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強化深山地區森林保護工作

本局為有效保護分布在高山不易到達地區之珍貴森林資源，自民國 96 年起即要求所屬各林區管理處，以各工作站具有深山巡護能力人員分成 2～3 組，就特定地區、時間專責轄內高山地區珍貴林木之巡視保護工作，藉由航照影像判釋比對所選定之特定地區，以每次 5～7 天的行程來深入這些高山特定地區，以強化深山地區之查察取締強度。在各林管處的積極辦理下，自 96 年至 102 年已執行了 483 次 5 天以上的深山巡護任務，總參與人數達 2,410 人次，103 年度執行 106 次、559 人次參與。

### 2、森林火災防救機制

#### (1) 運作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提醒民眾注意山區用火安全

持續將逐日計算出之各地區林火危險度分級公布於本局網站上，供本局同仁與社會大眾參考運用，民眾可以藉由本局網站來觀看全島不同區域之林火危險度預警圖。另為強化林火預警系統之運作精確度跟資訊查閱之豐富度，規劃辦理「102 年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更新案」，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建置完成，目前持續運作，提供更精準豐富之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

#### (2) 辦理林火應變指揮系統菁英小組年度訓練

本年度繼續辦理完成 ICS 菁英小組計 120 名學員演訓，以期精進各隊林火防災之指揮效能。

#### (3) 持續發展森林火災消防組織，建立跨部會空中救火機制

##### ① 森林火災消防組織編組

組編機動救火隊 43 隊 446 人，一般救

火隊 78 隊 498 人，共計 944 人。於年度乾燥季節來臨前加強組訓，一有火警立刻趕赴火場進行滅火工作。另持續依 102 年 10 月函訂「森林滅火快速支援隊編組計畫」，由各林管處編組以森林火災滅火為第一要務、具高度機動性、可負擔高強度滅火工作且能在第一時間快速抵達火場，以隨時能快速支援森林滅火作業之「森林滅火快速支援隊」，於森林火災發生初期，除由轄區工作站立即動員機動隊及一般隊進行滅火作業外，倘經研判有衍生森林大火之可能，隨即調派快速支援隊提供支援，以期在最短時間內控制火勢。

##### ② 裝備整備

本年度各救火隊所配置之主要裝備包括：背負式消防幫浦 94 部、鏈鋸 216 部、火拍 626 支、雷射測距望遠鏡 21 部、水袋 132 個、背負式水袋 380 個、點火器 37 個、氣象包 110 個、發電機 36 部、高壓消防幫浦（含腳架及陶磁射高槍）44 部、帳篷 179 頂、熱紅外線攝像儀 4 組、移動式氣象觀測站 8 組及森林消防車 4 部。

##### ③ 建立空中救火機制，加強防救森林火災

於重要林火防救重點地區持續加強轄內山區 64 處直升機臨時起降平台之維護及關建、取水地點之調查、開口式及密閉式水袋等貯水設備及消防藥劑等之購置，並提供場



▲陸空聯合防救演練



地配合辦理直升機空中支援作業相關人員訓練，強化空中與地面配合機制，以發揮直升機空中防救森林火災功能。

(4) 建構森林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支援救災通訊及災區現場資料無線傳輸

森林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共 62 座中繼站，74 座基地站、170 部車裝台及 1,461 部無線電手提機，必要時，可配合「林務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平台」與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構有效通訊系統聯絡平台，藉以完成立體交叉救災任務。

為因應近年來日益複雜多樣之業務需求，以及無線通訊領域已逐步由類比轉型為數位系統之趨勢，自 97 年起指定臺東林區管理處研議試辦「數位無線電建置發展 6 年計畫」，於建置完成同時，並搭配「森林護管網路資訊系統」建立即時通報功能，以加強災害時，人員整合調派之功能。

本局訂定「森林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標準作業流程」、「無線電通訊系統維護保養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契約工作流程圖」、「無線電設備故障檢測、送修標準作業流程」等標準作業程序，請各林區管理處運用於平時維運，以持續建構運作數位化森林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

(5) 加強森林火災防火宣傳及防救演練

為因應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間山區乾燥季節，於 9 月中旬即函請各林區管理處辦理加強防火安全檢查及加強防火宣導，並於各工作站召開防火座談會，讓林地內作業人士能提高防火警覺。同時加強與轄區內相關單位之聯繫，確實注意防火。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本年度共舉辦 35 場次森林火災防救作業演練。

103 年度計發生森林火災 25 次，被害面積 20.47 公頃。

### 3、加強取締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及竊占林地案件

(1) 落實取締盜伐、濫墾工作，維護森林資源

103 年度計取締濫墾 31 件，被害面積 8.05 公頃；取締盜伐 235 件，損失材積 380 立方公尺。

(2) 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相關子計畫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執行計畫」，103 年度已收回林地 1,652 件，面積 1,930.46 公頃。另辦理「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自行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係針對佔用 10 年以上之違法濫墾、濫建願意配合拆除廢耕者，收回遭佔用林地並核發適當轉業救助金，本年度已核發救助金收回林地 25 件，面積 20.88 公頃。

### 4、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

103 年度邀集國有林地周邊 14 個社區（其中 13 個為原住民社區）協助林班巡護工作，使國有林地周邊社區（特別是原住民族社區）參與森林事務，成為協助巡護山林之守護者，同時達到振興山村經濟之目標，103 年度 14 個社區共計執行林班巡視計 1,227 次，人次 3,025 次，協助本局查獲 49 件違反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案件，其中有 7 件為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並人贓俱獲之案件。

森林保護工作在前述各項措施下，讓近 3 年之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發生數逐年降低，竊佔國有林地違法使用案件逐年減少，同時收回許多早期佔用案件進行復育造林工作，另外，森林火災之次數亦低於歷年平均發生次數，有效避免森林資源遭林火吞噬，可見種種森林保護措施已發揮一定之森林保護效果。



▲本局李局長桃生與泰雅耆老授權給社區巡守隊

### (三) 保安林經營管理

#### 1、臺灣地區保安林現況

依據現行森林法規定之保安林種類共有 16 種，目前臺灣地區已編入保安林之種類為 11 種，共計 525 號保安林，總面積為 467,457 公頃。其中以水源涵養保安林及土砂捍止保安林為主，其面積約 43 萬公頃，二者佔全國保安林總面積 94%，其餘尚有飛砂防止、防風、風景、水害防備、潮害防備、墜石防止、漁業、自然保育及衛生保健等 9 類保安林。各類保安林面積詳如下表：

臺灣地區保安林面積表

保安林種類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水源涵養保安林	300,722	64.33%
土砂捍止保安林	138,611	29.65%
飛砂防止保安林	5,189	1.11%
防風保安林	3,551	0.76%
風景保安林	13,678	2.93%
潮害防備保安林	288	0.06%
水害防備保安林	195	0.04%
漁業保安林	4,733	1.01%
墜石防止保安林	25	0.01%
衛生保健保安林	312	0.07%
自然保育保安林	103	0.02%
總計	467,457	100.00%



## 2、主要工作內容

### (1) 辦理區內外保安林檢訂 40,022 公頃。

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保安林編號別，應定期施行檢訂。爰此，本局 103 年度針對近 10 年未檢訂之保安林辦理保安林檢訂面積 40,022 公頃，檢訂結果除一般基本資料清查外，檢討解除 136 公頃，擴大編入約 185 公頃，以符合保安林編入目的並發揮國土保安功能。

### (2) 103 年度保安林重大紀事

高雄市壽山區西子灣地區編號第 2302 號保安林自民國前 5 年編入為保安林迄今已百年餘，保安林東側緊鄰鼓山地區，西臨臺灣海峽，北側為軍事管制區及左營軍港，南近高雄港，為高雄市區最重要綠地，提供民眾絕佳休閒、旅遊、登山健行等場所；近年

更劃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內原有軍事設施、公園設施及學校用地等已非營林使用，確有重新檢討必要，經依行政院農委會 103 年 7 月 16 日核定擴大編入保安林面積為 93.77 公頃，並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3.13 公頃。

花蓮縣花蓮市垃圾掩埋場位於編號第 261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係於民國 80 年縣政府代管區外保安林期間即作為垃圾掩埋場而由花蓮市公所使用迄今，為回復保安林原有功能，原部分垃圾掩埋範圍（即環保公園）已覆土植生，並編案造林 2.2 公頃，持續撫育中；餘垃圾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將由花蓮市公所續予完成覆土、遷移、騰空及復育造林等事宜，以維護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



▲防風保安林



▲水源涵養保安林



▲土砂停止保安林



▲風景保安林

## 三、集水區治理

### (一) 治山防災

為積極維護國有林優質環境，降低天然災害對森林造成的負面衝擊，103 年度執行「保安林治理與復育計畫」、「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國有林治山防災」（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等 2 項計畫，核定預算約 6.22 億元，實際辦理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工程計 135 件；各項計畫執行成果如次：

#### 1、推動保安林治理與復育，維護保安林保育國土涵養水源功能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保安林地治理與復育工作，以維護保安林集水區完整穩定、減少沖蝕與崩塌、攔阻土砂下移、減緩洪患、維持保安林功能之完整。



▲羅東處—平溪護岸整治工程

由所屬 8 個林管處推動執行，辦理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與緊急處理工程及整體治理調查規劃等，原預定辦理 35 件工程，實際辦理 41 件（包含防砂工程 13 件、崩塌地處理工程 10 件、維護及緊急處理工程 9 件及整體治理調查規劃與設計案 9 件）；處理崩塌地約 15.3 公頃，並抑制潛在土砂下移量約 30.2 萬立方公尺；經費執行數達約 1.18 億元，確已有效恢復受損保安林的健康狀態，促進其發揮保育國土、涵養水源之功能。



▲南投處—103 年度社頭鄉保安林野溪整治工程

### 2、強化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減低森林土砂災害，保障國民安全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計畫係延續 98 ~ 100 年「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於保安林以外之國有林地，就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區後續治理部分、水庫集水區國有林治理、國有林野溪土砂疏濬工作及國有林崩場地與高危險潛勢集水區，加強辦理國有林治山防災工作，以穩固林地抑制土砂下移，確保中下游公共設施、聚落等保全對象之安全，發揮森林防災功能。

經由 8 個林管處推動執行，辦理崩場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工程與整體治理調查規劃等工程，原預定辦理 91 件工程，實際辦理 94 件（包含防砂工程 37 件、崩場地處理工程 16 件、維護及緊急處理工程 19 件及整體治理調查規劃與設計案 22 件），處理崩場地約 122 公頃，並抑制潛在土砂下移量約 403 萬立方公尺，經費執行數達約 5.01 億元。



▲南投處—103 年戀大區 6 林班野溪整治工程